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朱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7758 号），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从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做出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做出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2024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公司及子公司均需投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原因，建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新海、宋岩、张爱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

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蔡宜东及配偶宋靖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的有关规定，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新海、宋岩、张爱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卫生清洁服务，服务内容为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的办公楼及厂区的卫生清洁服务，采购服务金额预计为 120,000 元/年；同时，2025 年公司预计向乌鲁木齐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采购服务金额预计为 500,000 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新海、宋岩、张爱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

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新海、宋岩、张爱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